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3260026号

上海惯笛纺织品有限公司、黄小明、郑军强：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惯笛纺织品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6年11月，上海南华亭经济小区服务有限公司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惯笛纺织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黄小明，股东及监事为郑军强。上海南华亭经济小区服务有限公司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惯笛纺织品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6年12月2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惯笛纺织品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黄小明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黄小明遗失的身份证，上海惯笛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不是黄小明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由黄小明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身份证补领证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惯笛纺织品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惯笛纺织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18日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